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046162025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城地区人民检察院

住 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1003-9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36号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6046162025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城地区人民检察院 采 购 计 划 号：广西政采[2025]9733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南宁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商业	1	项	1653.94	1653.94	桂BB369警	1653.94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陆佰伍拾叁元玖角肆分 ， （小写） 1653.94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1003-9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2-283092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61846896877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